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采育镇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526210200032453-XM001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李旭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72275

乙 方：北京喜知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婷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6号楼1层0702
联系电话：1355251669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委托 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2453-XM001）招标文件对 采育镇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喜知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 采育镇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 北京喜知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采购内容：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四害生物（蚊、蝇、鼠、蟑）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对镇域内公共外环境进行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并做好防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二、采购范围：



采育镇建成区域（镇政府所在地为主及周边村）范围内的社区、广场、公园绿地及水体、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站、垃圾转运站、农贸市场、超市等公共区域外环境的蚊、蝇、鼠、蟑的防制工作。

三、项目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四、合同金额：¥ 2041078.61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壹仟零柒拾捌元陆角壹分）。该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药剂费、设备费、运输费、培训费、专家验收费、税费、利润及所有风险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1020539.3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零伍佰叁拾玖元叁角。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审计审定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若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下称“服务期”），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防制服务内容，且保证服务期内病媒生物密度持续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七、项目防制内容

- 1、小区、村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鼠、蟑防制，成蚊的滞留喷洒防制，确保地下井无病媒生物孳生；
- 2、区域内居（村）民居住区周边水体、小型积水及容器蚊幼防制，做到积水及时清理、蚊幼彻底灭杀；
- 3、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定期维护防制效果；
- 4、楼房出入口、平房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滞留喷杀防制，保障人员活动区域无成蝇成蚊聚集；
- 5、垃圾转运站（房、箱）的蝇鼠防制及毒饵站建设，毒饵站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定期补药，垃圾区域蝇鼠密度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 6、小区（村）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实现全域覆盖、无死角消杀；
- 7、防制区域内公共外环境绿化地、坡岸蚊蝇鼠孳生地的防制处理，从源头治理病媒生物滋生条件；
- 8、公共厕所的蚊蝇防制、灭鼠毒饵站设施建设，做到公共厕所无蚊蝇、无鼠迹；
- 9、春、冬季环境灭鼠；
- 10、其它相关区域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 11、防制服务轮次



(1) 灭蟑：主要集中在每年5月-12月进行，共计六轮统一集中消杀工作，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酌情进行增加消杀。

(2) 灭鼠：春季、冬季各进行一次统一集中灭鼠工作，其余月份，根据天气或外环境鼠情动态，每两月进行一次药品补充工作。每次灭鼠达到覆盖率100%。

(3) 灭蚊蝇：主要集中在每年5月-10月进行，每月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酌情进行增加消杀。

12. 防制质量标准：本项目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整体符合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7774-2011) C级及以上标准、《北京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规范》及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标准，若国家或北京市发布新的标准，从其规定。

八、用药、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乙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全流程实施需要的作业车辆（至少 2 辆，含运输、施药专用车辆）、施药设备（含喷雾器、烟雾机等，数量充足、性能良好）、监测设备（含鼠夹、诱蚊灯、诱蝇笼等）及防护设备（含防护服、口罩、手套等），所有设备进场前报甲方备案，服务期内定期维护、及时更换，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九、信息收集报送：

- 1、每轮作业结束后，乙方应进行工作小结并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 2、项目全部完成后7日内，需将相关所有的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并整理装订，报甲方验收备案。

十、防制作业监督及验收

1、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甲方及采育镇相关主管部门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需提前与社区（村）约定时间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认可签字。



2、验收

(1) 甲方按标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督查。

(2) 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邀请区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若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终验，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 项目验收产生的专家劳务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未达标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乙方的下列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做如下违约责任约定：

- 1、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
- 2、有2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2%支付违约金；
- 3、有超过2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2%的违约金比例；
- 4、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在7日内完成整改。

十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全部或进行转让、转包。

(二)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居委会（村）、单位的协调。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四)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如造成第三人人员或物品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镇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 甲方负责对相关社区（村）、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七) 甲方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



(八) 甲方协调社区(村)、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村)、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 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九) 甲方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 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十) 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 委托区病媒防制专家进行质量检查、评估及验收, 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十一) 甲方负责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

十三、违约赔偿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防制工作、或防制工作不合格、或措施不到位、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经甲方整改通知后没有按时整改的, 或整改后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若乙方逾期提交各类资料、报告, 每逾期 1 日,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乙方提供的药剂、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 或使用违禁、过期药物,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开展防制作业超过 30 日, 或累计三次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被吊销相关经营资质、营业执照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服务期届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履行完相关结算、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三）合同解除 / 终止后的处理

1、本合同全部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撤出作业现场，清理所有作业设备、剩余药剂，向甲方移交全部作业资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重新采购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本合同部分解除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未解除部分的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合同解除 / 终止后，乙方在服务期内采取的防控措施应继续保持效果至服务期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内病媒生物密度反弹，乙方应无偿进行应急消杀。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扩大。

十七、附则

（一）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实际工作需要等原因必须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应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连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其它附件由甲乙双方保存。

(五) 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话: 010-8027227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话: 13810018777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18日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18日

